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梁永雄議員
盧偉國博士,BBS,MH,JP
莫錦貴議員,BBS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 JP

穆敬賢先生

甄威廉先生

陳雪貞女士

劉志豪先生

王嘉穎女士

陳升惕先生

林錦江先生

郭志偉先生

林林惠蘭女士

陳慕顏女士

許惠強先生

馬少文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應邀出席者

林瑞麟先生,GBS,JP

盧錦發先生

韋志成先生,JP

楊國權先生

陳記文先生

周振邦先生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8)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未克出席者

簡松年議員,BBS,JP

葛珮帆博士

余秀珠議員,MH,JP

(已有告假)

(")

(")

負責人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及助理秘書長(8)盧錦發先生出席會議，介紹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建議方案)。

區議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三位議員書面請假申請：

簡松年議員

葛珮帆博士

余秀珠議員

往惠州公幹

參與香港經貿代表團訪問

黑龍江及海參崴

離港公幹

大會通過上述三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陳敏娟議員、梁家輝議員、湯寶珍議員和盧偉國博士此時抵達。)

政制發展公眾諮詢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文件 STDC 45/2010)

3. 林瑞麟局長簡介建議方案如下：

- (a) 局方今年初就如何修改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諮詢十八區區議會，獲各區議會通過動議支持二零一二年的政制向前邁進，為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鋪路。局方總結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後，於四月十四日發表了建議方案。局方在過去數星期已走訪超過一半的區議會，介紹建議方案的重點。各區議會亦通過新一輪動議，支持二零一二年政制向前發展；
- (b) 建議方案提出將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 1 200 人，四大界別同比增長，第四界別新增的 100 席的其中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連同現有 42 席，區議會將共有 117 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在四百多個民選議員當中，約有三成區議員可晉身選舉委員會。若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區議員對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香港施政有一定影響力；
- (c) 建議方案提出將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新增的十個議席有五席是由地區直選產生，餘下五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互選機制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不論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或單一可轉移票制，大小黨派及獨立區議員均有機會獲選。獨立區議員在各區數目不少，如能合組名單，相信力量不遜於其他黨派；以及

(d) 除了向各區議會交代建議方案外，立法會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方案。局方希望在七月中立法會休會前，就《基本法》附件一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修訂及附件二的立法會組成修訂表決，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在完成《基本法》附件的修訂後，局方在下一個立法年度須進行本地立法，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條例草案，包括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須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修訂相應附屬法例及安排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選舉，包括：

-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ii) 二零一二年三月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以及
- (iii) 二零一二年九月第五屆立法會選舉。

他表示現時建議方案已拓闊民選區議員的參選及參政空間，希望各位支持二零一二年政制向前邁進。

4.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建議方案已提出落實政改方案的資料，包括 1 200 人選舉委員會及以比例代表制由區議員互選代表晉身立法會。他認為安排是公平的，無論是黨派或獨立的區議員均有機會在立法會表達地區市民聲音。過往數月，不少民調機構亦就政改方案作出調查，過半數市民支持二零一二年的政改方案。五月十六日的補選已進行，即使請辭的五位立法會議員並不接納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亦希望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雖然他們獲得超過九成投票率的選票，但香港大學調查顯示只有 58% 投票人反對政改方案，反映整體投票者未必反對二零一二年方案。他認為上述調查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如絕大部分市

民希望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他認為踏出第一步至為重要，正如中國名言“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因此應支持二零一二年的方案，以達致二零一七年普選特首。

5. 李子榮議員支持局方主動到各區議會聽取對建議方案的意見。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員一直關注中央及全港事務，無論政治及公共政策事宜，均積極表達意見。他表示現時不少區議員亦身兼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為地區爭取資源，邀請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意見，以及直接在立法會反映地區市民對政府施政及民生的意見。他認為建議方案有關區議員互選進入立法會的機制，完全達到民主代議政制的要求。他希望市民了解區議員不只是關注地區事務，亦會為民生事宜積極爭取；以及
- (b) 如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他希望政府立即交代委任區議員的安排。此外，民主派已有機會透過聯盟與政府甚至中央代表商討政改事宜。他認為應包括建制派及獨立議員，以便廣泛聽取不同界別議員的意見。

6. 鄭則文議員表示建議方案與一月份的方案分別不大，並沒有處理最敏感的問題，包括功能界別、行政長官普選路線圖、選舉門檻及區議會委任制，反映政府沒有誠意推行政改。他反對建議方案，認為方案較二零零五年的方案更為保守。

7. 程張迎議員表示即使局方不遺餘力推銷建議方案，但民主黨對建議方案仍有所保留，包括：

- (a) 功能界別的存在有違平等和普及選舉的大原則，政府必須提交路線圖，列明處理及解決上述問題

的方法。政府以不能代下一屆政府規劃的藉口逃避問題，令市民不滿及困擾。如不解決深層次的矛盾，市民不會認同香港有民主政制。雖然政府把議決責任交予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但市民仍期望政府為他們爭取權利，不只是落區推銷，而是在實務上處理功能界別的矛盾；以及

- (b) 建議方案提及增設十席立法會議席，五席是直選，餘下五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確有代表性，但將區議員納入功能界別只是小圈子選出立法會代表，意義不大，加上未有清楚解釋互選方法，令人混淆。民主黨要求取消功能界別，不應將新增席位草率交予區議員互選。最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細節尚未交代清楚，並堅持由無政黨人士參選，未能促進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

8. 梁永雄議員表示：

- (a) 一眾問責官員在補選期間外訪，並且沒有參與五月十六日的投票，未有履行公民責任。政府低調處理補選及在宣傳上打壓，市民認為政府並不中立，一國兩制的核心價值有所動搖；
- (b) 功能界別存廢引起市民關注。最近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代表張宇人議員提出 20 元的最低工資建議，是侮辱勞工大眾，反映全面普選有需要及早進行。立法會功能界別主要代表工商界的利益，並非普羅大眾。這次補選更反映以上問題，政府在某程度上非常被動；以及
- (c) 民主黨要求普選時間表，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表示政務司司長到訪學校，有老師表達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意願。他認為更應要求特首的提名

門檻必須公平，公平提名是核心價值所在。今次補選有很多年青人參與，他希望社會發展不要側重工商界利益，維持公平及平等的核心價值。他對於區議會內不同派別只顧及各自的利益而忽略市民的意願，感到非常失望。

9. 盧偉國博士不認同一些團體指特區政府利用人大常委會議決來推搪政改的言論。他指出：

- (a) 建議方案附件 I 已詳細解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並清楚訂明二零零一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不會由普選產生。另外，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亦不會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根據以上的決定，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加至 70 席，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 35 席，比例不能改變。在憲法上，政府必須依隨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很多市民亦理解；以及
- (b) 在早前的政制諮詢，他亦有出席不同的政制發展論壇。主流意見是如何在既定比例下，以不同方法爭取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選舉，以增加民主成分。建議採用的方法包括比例代表制，以及全港劃分為五區，各自選出區議員代表晉身立法會等。建議方案亦提供很多不同的調查結果，反映建議方案有很大支持度。大部分委任議員的共識是希望政制向前邁進，並願意放棄本身的權利，包括沙田區委任議員。他本人支持建議方案，讓二零零一二年政制跨出一步。

(林大輝博士此時抵達。)

10. 陳廬燕議員表示支持建議方案。沙田區各界團體及人士亦在報章刊登廣告，以表支持。雖然建議方案並非十全十美，但政制發展可向前邁進，而非原地踏步。她希望立法會議員為市民著想，通過建議方案。

11. 衛慶祥議員表示各方人士都樂意支持政制向前邁進，但問題是建議方案是進步或退步。他表示：

- (a) 由區議員互選的五個新增立法會議席屬功能界別議席，早於一九八五年港英時代，立法局選舉已引入，屬小圈子間選安排，並於一九九七年取消。現時恢復以往安排，是向後退的騙人做法，只可欺騙八十及九十後的年青人，因他們沒有經歷過以上年代。作為代表民意的區議員，應為廣大市民爭取應有權利及投票權，如接納區議員互選晉身立法會的建議，是自私的行為，不是真正為市民服務；以及
- (b) 早前唐司長提及如建議方案獲得通過，當局會考慮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他認為政府訂下先決條件，是欠缺誠意的表現。如政府有誠意在香港推動民主政制發展，應承諾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劉偉倫議員此時抵達。)

12. 主席表示記憶中唐司長提及會考慮讓各界討論是否取消委任議席。

13. 容溟舟議員表示：

- (a) 對於特首帶頭杯葛五月十六日的立法會補選，感到遺憾。如政府認為補選不合法，為何批准補選。特首管治班子帶頭不投票，局長又為何在當日履行監票及其他責任。有五十多萬人支持候選人的

訴求，包括真普選及廢除功能界別，是無庸置疑的。他不認同政府一方面批准選舉，但背後卻以宣傳機制渲染選舉的不是，意圖呼籲市民不投票的行為；

(b) 現時的建議方案與二零零五年的方案沒有分別，甚至是倒退。他不明白泛民於二零零五年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員等意見，但現時仍未能落實。他對於委任議員獲委任的準則及如何代表民意，並不理解，似乎是政府以委任議員來平衡區議會的政治勢力。此外，政府更提出交換條件，要求立法會議員支持建議方案後，才考慮取消委任議員；以及

(c) 他不明白沒有民意授權的特區政府如何處理政改方案及民生事宜，例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視察地產商示範單位後，便推出九招十二式，質疑新措施是否有效用及偏袒地產商，反映沒民意授權的領導班子維護功能界別議員的利益，難令廣大市民繼續授權特首班子繼續管治下去，特別是五十多萬支持真普選和廢除功能界別的選民。泛民要求有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及一人一票選特首，讓香港民主政制邁步向前。

14. 鄭楚光議員認同區議會委任議員的貢獻，他們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令區議會運作暢順。他支持建議方案，不希望政改原地踏步。他表示政府給市民的印象是弱勢政府，因大部分市民不支持五月十六日立法會補選，但今天獲悉特首主動邀請泛民代表就政改進行辯論，相信大部分市民亦會支持。

15. 何厚祥議員表示一月份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公民力量就初步方案提出意見。他重申公民力量的參政理念是追求民主，著重民生。追求任何民主政制必需為市民謀取幸福，公民力量是支持建議方案。現時

香港民主政制原地踏步，爲了推動民主發展向前邁進，雖然建議方案可能是向前邁進一小步，但公民力量是支持的。他強調不希望政制改革方案的爭拗影響特區政府在民生方面的施政。在上次的諮詢，潘國山議員代表公民力量提出區議員互選晉身立法會的方案，雖未獲接納，但有關建議是可取的，希望未來可進一步討論。他表示主流意見是取消委任制度，並詢問如政改未能通過，是否會繼續推動上述事宜。

16. 林瑞麟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五月十六日立法會補選確實有五十七萬九千多登記選民投票。除了尊重以上選民的立場外，特區政府亦要尊重其餘二百八十多萬登記選民未有投票的決定，以示不支持五區補選。自政府在過去半年展開政制諮詢以來，各大學及民間機構的調查均顯示約五至六成市民支持二零一二年方案，以及約六成市民希望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令香港政制向前邁進一步。他贊成彭長緯副主席“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的比喻，希望大家共同踏出第一步；
- (b) 對於有更多區議員晉身立法會，可能影響立法會偏向關注地區事務而忽略全港事務的疑慮，是不成立的。早前立法會討論高鐵問題，既是全港亦是地區事務。現時約有四分之一立法會議員身兼區議員職務，建議的六個立法會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亦是民主做法；
- (c) 有議員質詢建議方案與較早前提出的方向分別不大，他表示既然社會上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便無需作出改變。局方在四月十四日公布建議方案，當日喬曉陽副秘書長在北京人大常委會會議上亦回應有關泛民對普選的訴求。喬副秘書長表明普選大門已打開，只要按《基本法》走

完五步曲，便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時間表是明確的，並有法律效力及憲制基礎。路線圖是大家一同創造出來的，他誠意希望各位共同努力。他不認同二零一二年方案比二零零七/零八年的方案更為保守及退步。二零零五年時並未有普選時間表，當時的方案亦容許委任議員參與選舉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現時已有普選時間表，建議方案亦提出委任議員不能參與憲制層面的選舉；

- (d) 有議員評論第三屆政府對政改不積極，將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事宜交由下一屆特區政府處理。他表示憲制上今屆政府只是獲授權處理二零一二年的選舉方案。對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二零年普選如何落實，政府會認真歸納意見交由下一屆政府跟進，但現時要取消功能界別並不可能，社會上及立法會內外仍未有共識。他自二零零四年起處理政制議題，長達五年時間，至今已收到很多不同的意見，有黨派及團體要求取消功能界別，並於二零二零年一人一票以直選產生立法會議員；亦有建議保留功能界別但改革選舉模式，如採用「一人兩票」，選民一票在地區直選投，另一票在功能界別投。然而，泛民認為「一人兩票」的建議的提名及參選權不均等。上述事宜在議會內外均有爭議，如政府現在向立法會提交動議，他相信一定不會獲得通過。如建議二零二零年取消功能界別，相信立法會有超過三分之一議員反對。相反，如建議二零二零年保留功能界別，亦會有三分之一議員否決動議；
- (e) 他重申要即時取消功能界別的要求是辦不到的。憲制上未走完五步曲，政治上亦要面對現實。他希望各位不要堅持己見，支持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將地區直選/間選議員在立法會的比例增加至六成。這樣二零二零年前便更有條件處理功能界別問題。林局長表示特區政府是有誠意推動政制

向前邁進。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將有三百三十多萬選民基礎，因此不應該低貶民選區議員的民主成分；

- (f) 他表示特區政府關注政黨的發展，每次立法會及區議會換屆都會檢討各區人口分布，如有必要會增加議席，讓第二及第三梯隊政黨成員及獨立人士有機會進入議會服務市民。政府亦歡迎有政黨背景人士加入政府團隊擔任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等。他表示香港市民對政黨發展仍未有足夠信心，香港的政制體系是採用比例代表制，立法會不是一黨獨大，最大政黨只佔十個議席。市民希望特首可協調不同政黨的訴求，以香港整體利益辦事。現時未有條件讓行政長官以政黨成員執政。行政長官需要逐步成立政治聯盟，再邁向普選，行政議會及管治班子亦要有政黨背景成員，以便行政議會及立法會有足夠黨派議員支持施政。泛民與政府的政治理念分別不大，只是時間上的差別。目前不會改動行政長官沒有政黨背景的安排，但長遠會作出檢討；
- (g) 政府是依法處理五月十六日補選，並且是中立的，所有電視和報章等媒體均有宣傳五月十六日補選。選舉委員會亦將候選人的資料和政綱郵寄給三百三十七萬登記選民。特首及問責官員不參與五月十六日投票，是因為這場補選雖然是合法，但並不代表其合理。過去半年不同學術和民間機構進行的民調顯示，有六至七成市民反對五區請辭，認為補選運動浪費公帑。市民希望議員服務社會四年，在立法會內處理政制及社會經濟民生事宜，因此他們的請辭並不合理；
- (h) 相信在政府和各方的努力下，必能達到和衷共濟的目標。政府感謝委任議員多年來為香港社會服務。然而，為回應社會訴求，政府已承諾立法會

通過二零一二年建議方案後，會盡早在立法層面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問題提出建議，讓立法會及市民討論。政府對這個問題是持開放及積極態度；以及

- (i) 建議方案提出六個立法會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不是倒退安排。一九八五年間選立法會議席是有委任區議員參與投票，今次的建議是有進步的。

17. 梁永雄議員表示，五月十六日有五十七萬九千多人投票。局長提及二百多萬沒有投票的登記選民是支持政府政改方案。他認為這是強姦民意，沒有投票亦不表示支持政府而放棄公投。如以上結論成立，為何政府不將建議方案作出公投。

18. 林瑞麟局長表示梁永雄議員誤解他的回應，並重申政府是尊重五十七萬九千多選民的意見。與此同時，亦要尊重二百八十多萬沒投票的選民意見。這是基於事實根據。過去半年，不同大學及民間機構進行了民意調查，有約五至六成市民支持二零一二年方案，接近六成市民希望立法會通過方案。他表示今年一月底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時，宣稱會爭取 50% 投票率，稍後調節至 30%，臨近選舉又宣稱有信心爭取 25% 至 30% 投票率，最終卻事與願違，只得 17.1% 投票率。全世界的公投是未有少於五成的投票率，但當事人仍堅持是成功。他表示梁議員可選擇支持補選，但他的回應是有事實根據。

19. 容溟舟議員表示局長的回應曲解了梁議員的意見。參與五月十六日投票的選民是以一人一票支持二零一二年雙普選及廢除功能界別，是無庸置疑。回顧二零零八年的立法會選舉，投票率是 45.2%，54.8% 不投票的選民是否代表不認同立法會選舉。局長的演繹既不合邏輯，亦沒有事實根據。一張一張的選票已清

晰明確反映投票人的決定，民調只是科學參考工具。歷屆立法會及區議會換屆，也難以達到五成投票率。政府一面倒打壓補選，亦有兩成人出來投票，絕對已有交代。

20. 林瑞麟局長回應，政府是根據法例安排任何選舉，而法例亦沒有訂明要取得一定投票率才算合法。今次補選被稱為所謂公投，如何才算是達標是當事人自訂下來，特區政府並沒有訂下任何標準。他尊重容議員支持今次補選的意願，亦認同補選的每張選票是反映選民支持五位議員的立場。按照《基本法》，五位重返議會的立法會議員可就二零一二年方案表決，選擇支持或反對。他們的表決亦代表《基本法》對五十七萬九千多選民意見的尊重。他重申特區政府沒有能力打壓補選，現時有 337 萬登記選民，每一名選民如何回應補選是本身的決定。特區政府只有 16 萬公務員，政治團隊只有三十多人，如以後者的力量打壓 337 萬選民，有關立論並不成立。特區政府並沒有勸喻市民不要投票。

21. 主席多謝局長的簡介和回應，並宣布是項議程結束討論。

彭長緯議員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動議

(文件 STDC 49/2010)

22. 彭長緯副主席的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方案提高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並獲得普遍市民的支持。本會促請立法會內各黨派及界別的議員投票通過方案，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做好準備。”

鄭楚光議員和議。

23. 程張迎議員表示大家的目標是爭取普選，以解決香港未能政通人和的局面，以致出現深層次矛盾及體制不民主的處境。泛民對二零一二年建議方案有保留，因未能解開對香港未來政制路向的迷思及困惑。以現時的形式延續功能界別會出現易請難送局面，市民亦清楚見到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利益傾斜現象，政府為何不作出改善。基於上述原因，泛民不會支持建議方案，並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反對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政制方案建議，並促請特區政府按照市民意願，於2012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若未能於該年實行雙普選，2017年及2020年必須實行真正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必須讓不同政見人士都可以參選，並取消立法會內所有功能組別的議席。”

鄭則文議員和議。

24.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25.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修訂動議應是就原動議的意思作某程度改動。程張迎議員的修訂動議與他的原動議對立，不應視為修訂動議。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應首先表決他的原動議，如其原動議遭否決，其他議員才可提出臨時動議。

26. 程張迎議員不認同彭副主席的看法，他表示原動議和臨時動議的焦點均放在二零一二年建議方案。

27. 主席表示不會接納程議員的修訂動議，因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他詢問程議員會否考慮刪除反對字眼。

28. 梁永雄議員認為主席早前已裁決程議員提出的為修訂動議，並決定進行投票，為何突然改變主意。

29. 程張迎議員表示彭副主席作為民建聯黨員，亦不會承認他提出的修訂動議與他的原動議對立，否則會與很多香港市民對立。他表示泛民認為方案有改善空間，並不是對立。

30. 林大輝博士表示區議會會議是根據規則運作，主席有權裁決是否合乎修訂動議規則。

31. 主席裁決程張迎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是背道而馳，並建議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32. 大會以 33 票贊成及 6 票反對，通過彭長緯副主席動議。

33. 容溟舟議員要求以記名方式記錄上述投票結果，並有四名議員支持。

支持

陳國添議員、陳盧燕冰議員、陳業文議員、陳敏娟議員、鄭楚光議員、何厚祥議員、何國華議員、羅光強議員、林大輝博士、林松茵議員、林康華議員、李子榮議員、李有全議員、李錦明議員、梁志堅議員、梁志偉議員、梁家輝議員、盧偉國博士、莫錦貴議員、彭長緯議員、龐愛蘭議員、潘國山議員、蕭顯航議員、湯寶珍議員、蔡亞仲議員、黃澤標議員、黃嘉榮議員、黃戊娣議員、胡永權議員、楊祥利議員、楊倩紅議員、姚嘉俊議員、余倩雯議員

反對

鄭則文議員、程張迎議員、梁永雄議員、衛慶祥議員、容溟舟議員、劉偉倫議員

3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多謝林瑞麟局長及盧錦發先生出席會議。

(林瑞麟局長、盧錦發先生、林大輝博士、劉偉倫議員、龐愛蘭議員、李子榮議員、楊文銳議員和楊倩紅議員此時離席，而方玉輝議員此時抵達。)

路政署署長到訪沙田區議會

35.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助理署長/新界區楊國權先生、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及區域工程師/沙田(1)周振邦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路政署署長簡介部門工作。

36. 韋志成署長表示各位區議員對路政署的工作非常熟悉，是次到訪是希望聽取區議會對該署工作的意見，以便即時回應及跟進。

37. 余倩雯議員表示禾輦邨約有二萬多人口，很多居民每日需前往火炭港鐵站乘車或在該區工作。她希望路政署考慮在禾輦邨美和樓連接火炭港鐵站的通道設置有蓋通道，以免居民受日曬雨淋之苦。

38. 楊祥利議員讚賞路政署的工作表現。他表示很多公用事業機構在區內單車徑掘開路面設置/重置設施，路面重鋪後更凹凸不平。他希望署方增撥資源，重鋪單車徑，特別是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單車徑。據知路政署最近在高速公路斬伐銀合歡，他擔心會引起蚊患，並建議清除樹頭。另外，他要求署方增撥資源，保養高速公路路旁的花草園藝，以達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水平。

(彭長緯副主席和羅光強議員此時離席。)

39. 主席認同楊祥利議員的意見，他希望路政署加強高速公路花草園藝的保養工作，包括博康邨後面的沙田路高速公路，特別是夏季時段。

40. 姚嘉俊議員讚賞路政署解決地區路政事宜的效率，並查詢：

(a) 獅子山隧道內路面重修工程計劃的進展；

(b) 沙瀝公路近愉翠苑的天橋翻新工程進度。他指出路政署於半年前已完成一半翻新油漆的工程，但餘下工程仍未動工，希望盡快完成工程；

(c) 公民力量現正爭取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新大樓外興建天橋，以接駁至第一城馬鐵站，署方表示興建天橋是可行的。如工程超過 2,100 萬元，他希望由政府承擔工程開支。如工程造價不足 2,100 萬元，則可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或尋求其他資源。他希望署方考慮承擔天橋落成後的維修保養責任；以及

(d) 路政署是否利用電腦系統統籌掘路工程，以避免重複挖掘路面，並要求署方解釋申請及統籌安排。

41. 鄧永昌議員表示：

(a) 質疑署方在評估本區的隔音屏障出現問題，並指部分長期受高噪音影響的地點未有列入建議中，例如城門隧道近美松苑及美林邨路段十分繁忙，有必要興建隔音屏障。署方卻堅持因地形及技術問題不能在上述地點興建隔音屏障。他相信以現時的工程技術應可克服有關困難，希望署方再評估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以及

- (b) 由於 T3 美田路迴路行人天橋的路面太斜，路程甚長，使用率甚低。他早前建議署方考慮在天橋適當位置加設升降機，以提高使用率，希望署方慎重考慮。

42. 潘國山議員表示：

- (a) 希望署方因應實際情況為區內一些天橋設置升降機，例如紅梅谷路及車公廟路交界處的八爪魚天橋。上述天橋於八十年代落成，有需要加建設施，以配合附近地區人口老化；
- (b) 要求署方簡介興建高鐵的進展，包括調配人手應付跨境工程，以及如何保障地區道路工程的人手分配；以及
- (c) 跨境交通日趨頻繁，連塘口岸亦快將落成。除了有鐵路及公路口岸外，會否考慮設立單車口岸，連接新界區的單車網絡。

43. 梁家輝議員多謝署方在銀城街一帶展開鋪設環保地磚工程，獲該區市民稱讚。他希望署方重新規劃未有鋪設環保地磚的路段，並盡快鋪設環保地磚。他表示近期愉城苑及銀城街一帶正進行修路工程，很多行車線由兩條改為一條，容易引致車禍。他建議署方檢視上述地點的工程，並加快工程進度。有駕駛者投訴指吐露港一帶高速公路路面凹凸不平。他詢問署方有否預留撥款在上述高速公路進行維修工程。

(林松茵議員此時離席。)

44. 鄭楚光議員多謝路政署員工協助他迅速解決選區內的路政事宜。就五月十七日大涌橋路十字路口的交通意外，他與李子榮議員建議署方在所有高速十字路口安裝防撞欄，以防止車輛衝上馬路，因意外地點只設置欄杆，未能承受衝擊力。

45. 黃戊娣議員表示康文署在馬鞍山鞍祿街公園範圍鋪設了地磚，引致路政署管轄範圍的地磚凹凸不平。署方年初已承諾更換，但至今仍未動工。她詢問有關進度及會否更換環保地磚。

(梁永雄議員和姚嘉俊議員此時離席。)

46. 鄭則文議員表示路政署委任的承辦商在工程完成後的善後工作欠妥善，包括未有修復部分行人路及單車徑分路入口的分隔閘，以致車輛駛入行人路及單車徑。另外，承辦商負責的路面重鋪工程，手工粗疏，以致路面凹凸不平，希望署方跟進上述事宜。他表示現時路面大多是用石屎鋪設，並因地底設施工程不斷重複掘開路面，引致噪音及虛耗資源問題。他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將石屎路面更換為環保地磚，解決以上問題。

47. 程張迎議員表示：

- (a) 署方深夜維修道路時，會放置箭咀車或雪糕筒，但因緩衝不足，引致駕駛者撞向箭咀車而造成致命意外。他建議檢討箭咀車的操作，並預留足夠緩衝，提醒駕駛者前面有障礙。他希望署方在維修路面的路段加設警示或儀器，提醒駕駛者；
- (b) 他知悉大涌橋路沿路將進行水務工程。署方讓公用事業機構封閉道路進行掘路工程，但施工進度緩慢，甚至有員工在施工路面停泊私家車，卻沒有人施工。署方應充分監管有關機構，確保他們在許可期限內完成工程；以及
- (c) 他認為在情況許可下，署方應指令承辦商在繁忙及晚上時段如常開放維修路段給駕駛者，以解決維修工程引致的阻塞問題，他請署方加強監管承辦商的掘路工程，因有關工程對市民有直接影響。

(陳敏娟議員此時離席。)

48. 容溟舟議員讚賞路政署過去在其選區處理路政維修工程的效率。他表示：

- (a) 在特別會議討論五月十七日大涌橋路交通意外時，已提出在該十字路口加設防撞欄，包括沙燕橋、翠榕橋和獅子橋下的隧道，避免汽車因交通意外衝下行人隧道。另外，他希望署方研究在NS16、22、23、25及35五條隧道加設防撞欄的可行性；
- (b) 現時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申請較多，工程會帶來一定滋擾，部分路面未有鋪設環保地磚，修復路面工程較為繁複。他查詢恆信街及亞公角街兩旁路面可否換上環保地磚，以便公用事業機構維修及鋪設新設施網絡時，無須掘開路面，避免滋擾市民；
- (c) 富安花園的巴士站使用率頗高，以致路面損耗，他建議盡快維修損壞路面，以及採用堅固的物料；
- (d) 遇上黃色暴雨警告或颱風時，路邊樹木是有機會被強風吹倒。他希望署方提供熱線，以便盡快處理問題；以及
- (e) 沙田區部分隧道未有設置上蓋，署方會否檢討及考慮加設上蓋，以免居民日曬雨淋。

49. 李錦明議員表示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區議會每年均獲撥款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過往兩年，區議會通過及推行多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在一些行人通道建設上蓋。他希望署方可負責區議會的小型工程的保養及維修。他知悉中電會在區內加設電力供應設施，包括在馬鞍山及大圍迴旋處，但仍未獲批掘路紙，希望署方跟進事宜，以免影響區內電力供應。

50. 韋志成署長多謝區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行政策，署方設置有蓋通道須視乎實際情況及客流等因素。署方稍後會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禾輦邨至火炭港鐵站的路線，以評估設置上蓋通道的需要；
- (b) 現時已有單車團體密切監察單車徑的路面情況，早前亦與署方視察全港單車徑，並提出改善方案。署方已制定一系列改善措施，並會分階段進行。議員提及的路面凹凸情況，相信已納入改善計劃；
- (c) 署方會跟進清除樹頭的要求。署方及康文署是分工負責路旁花草的保養工作。高速公路範圍內的綠化工作由署方負責，以外範圍則屬康文署。署方需要實地視察議員提及的地點，再作出適當安排；
- (d) 獅子山隧道維修工程包括路面、牆壁及去水系統的翻新工程。現時獅子山隧道每晚均會封閉一條管道，進行一般性維修，日後安排維修工程亦以此為基礎。署方會先作出交通運輸評估，然後與運輸署及警方研究及試行，才正式進行維修工作；
- (e) 基於資源所限，署方的小型工程會分階段進行。由於可塗混凝土的專用油漆須海外訂購，加上工程須在天氣乾燥時進行，故沙瀝公路天橋工程會暫緩至下半年才繼續進行及完工；
- (f) 掘路工程一直困擾政府。自八十年代起，公用事業機構自動設立協調機制，希望以行政方法改善掘路工程，但最終仍須以立法方式管理。法例規定每個公用事業機構/部門如要進行掘路工程，須

於署方電腦系統登記，並查閱工程地點有否任何掘路工程，繼而與有關機構/部門協調及取得有關部門批准，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獲部門批准後，才可正式提交掘路證申請。署方的承諾是接獲申請後兩星期內發出掘路許可證。如在指定期限內不能完成工程，署方會根據法例，要求承辦商按日及該道路的重要性計算經濟賠償。議員提及部分地點無人施工，可能涉及交通改道，事前須封該路段以作測試，如無問題，才可正式進行掘路工程。署方非常關注上述事宜，並會不斷檢討。署方根據多年經驗，設定計算掘路期的方程式，以確保各掘路工程在合理期限完成。另外，署方有獨立隊伍負責巡查，如發現違例情況，會提出檢控；

(g) 對署方來說，處理隔音屏障是困難的任務，例如公路旁邊的樓宇，無論低層或高層住戶都會受到噪音滋擾，一般來說，高層住戶會接受隔音屏障，但低層住戶會因景觀受影響而提出反對。區議會一般會支持設置隔音屏障的計劃，但諮詢居民時，會出現支持及反對的對立意見，刊憲期間亦曾因居民反對而擱置。署方現時會就隔音屏障盡量多做地區諮詢工作，直至居民取得共識後才進行刊憲，而不會浪費資源不斷刊憲。署方亦明白居民擔心隔音屏障影響景觀，去年署方舉辦了國際性隔音屏障設計比賽，希望在上述比賽取得創意概念，設計更美觀的隔音屏障，使市民更易接受；

(h) 署方已初步檢討全港數百條行人天橋及隧道，現時有二百多條天橋及六十多條隧道未有殘障人士設施。署方會首先在上述天橋/隧道加設殘障人士設施，餘下的天橋/隧道改善工程須稍後才處理。不少區議會亦反映人口老化問題，要求在已有坡道的天橋加設設施。署方原則上認同有關訴求，

但基於資源所限，須先處理缺乏殘障人士設施的行人天橋/隧道；

- (i) 高鐵大橋已動工，而港珠澳大橋在內地水域的部分亦動工。香港境內因有公眾人士提請司法覆核，包括部分口岸工程，政府須先處理司法覆核，才能動工。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商討設置單車口岸的建議；
- (j) 基於環保原因，署方於七十年代開始以路磚鋪設路面，代替混凝土/瀝青路面。由於資源所限，署方優先會為有需要更換的路面及人流高的地點採用環保地磚。沙田區有 10% 路面已採用環保地磚，全港來說百分比率並不算低。環保地磚亦有其缺點，如容易出現凹凸不平，署方會因應情況改良設計，以改善以上情況。另外，署方亦定期巡視高速公路，如發現路面凹凸，亦會進行維修。維修工作通常在晚上進行；
- (k) 署方於二零零三年已檢討全港高速公路的防撞欄，並在有需要地點進行改善工作。就五月十七日大涌橋路意外，署方會重新考慮及檢討是否有需要在一些隧道口設置防撞欄杆，包括容溟舟議員提及的隧道；
- (l) 署方會跟進鞍祿街公園及富安巴士站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 (m) 署方已向承辦商發出指引，在未獲批准情況下不得駕駛車輛進入單車徑。如發現上述情況，署方會作出跟進；
- (n) 署方現時是容許承辦商掘路後先臨時重鋪路面，以盡快回復路面正常運作，繼而再永久重鋪，粗疏問題可能出現於前者情況，署方會作出跟進；

- (o) 擺放箭咀車及雪糕筒的安排是有法例規定及指引，以確保承辦商進行路面工程時，預留足夠緩衝區放置警示設施。為了改善情況，箭咀車已裝設緩衝防撞欄，以減少意外的嚴重性。對於掘開的路面太闊，如要鋪設臨時上蓋覆蓋路面，讓車輛或行人在繁忙時間及晚上使用，實際上會有困難；
- (p) 政府設立的 1823 熱線已涵蓋所有部門，如有任何突發事宜，可利用這熱線與相關部門聯絡；以及
- (q) 對於為地區小型工程承擔保養工作，因資源所限，署方須就個別個案作出考慮和研究。

51. 主席多謝署長的詳細回應。他表示議員可就個別個案於會後與署方代表跟進。他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多謝韋志成署長及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韋志成署長、楊國權先生、陳記文先生、周振邦先生、陳國添議員和黃澤標議員此時離席。)

通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52.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常規》建議修訂

(文件 STDC 46/2010)

《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建議修訂

(文件 STDC 47/2010)

53. 大會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文件 STDC 44/2010)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STDC 48/2010)

5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36/2010)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37/2010)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38/2010)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39/201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40/201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41/2010)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42/2010)

5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3/2010)

56. 程張迎議員表示，相信區議會不會反對大圍舊巴士總站用作臨時單車停泊處。如實行上述安排，有關部門應清理上述地點對出欄杆的違泊單車，以及嚴格管理有關地點。

57. 主席表示，上星期申訴專員已就違例停泊單車發表報告(報告)，運輸署是責無旁貸的。他相信在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的統籌下，運輸署與有關部門會跟進事宜。

58.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回應，程議員提及單車違泊的地點是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情況與新港城的個案類同。街上違泊的單車由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管理，但交匯處的管理方式則不同。報告亦提及民政事務總署與運輸署已商討多時，由於地政條例不適用於交匯處，運輸署正徵詢法律意見。她強調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並沒有執法權力，純粹擔任統籌角色，並重申民政處已盡力統籌清理違泊單車事宜。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單車小組)負責上述事宜，每兩星期在單車違泊黑點進行清理行動，但在交匯處執法暫時仍有困難。

59. 程張迎議員表示明白民政處的難處，希望可於下次會議提交處理違泊單車的有效策略。

60. 杜彭慧儀女士回應，處理違泊單車的事宜已在地區層面多次解釋，單車小組在收到投訴個案後會按個案的迫切性及現有資源，決定每次行動的地點。地政處會在行動最少 24 小時前在違法單車張貼通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行動當日提供人手及交通工具，清理有關單車。她指出有一宗個案，當單車小組

在早上清理單車後，午後在同一地點再次出現違泊情況。如車主移除地政處通告，原則上部門是不可充公有關單車的，因沒有證據證明已通知車主須移走單車。部門在執法上有困難，而相關部門亦不斷努力尋求其他可行方案，包括增加單車泊位及設計雙層單車泊位，但車主都會選擇方便的位置停泊單車，而放棄使用上層單車泊位。另外，路政署正測試在欄杆上裝置膠板，以防止違泊，但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道路安全及膠板的耐用程度等。民政處作為統籌部門，一直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繫，從全方位角度探討及嘗試各可行方案，以改善情況，但事實上掣肘甚多。她認為宣傳教育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她歡迎議員提供可行方案，以及在教育宣傳方面，協助呼籲使用單車人士自律，不要違泊單車。

61. 鄭楚光議員認為食環署可直接充公在巴士站欄杆違泊的棄置單車，除影響市容外，亦會引致行人安全問題。

62. 主席表示知悉單車小組在區內每兩個星期進行清理棄置單車工作，每次數量達數百輛。他相信單車小組會跟進上述事宜。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6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零年六月